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裕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(一)(二)113年11月20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(一)(二)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(一)1,190,000元(二)5,00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(一)(二)143年11月18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(一)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消費借貸債務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(二)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

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消費借貸債務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（一）（二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利息（率）：（一）（二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八）遲延利息（率）：（一）（二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九）違約金：（一）（二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（一）（二）行使擔保債權之訴訟及非訴訟費用、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、抵押權人所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

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（一）（二）王裕仁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嗣債務人王裕仁於①②113年11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990,000元②4,16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①143年11月21日②133年11月21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①②115年1月21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①969,672元②3,997,469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存證信函、國泰世華銀行放款交易明細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潭子區	家興		863	3917.01	10000分之6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064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6層	三層：88.19	陽台：7.67 花台：0.75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街00巷00號3樓				

共同使用部分：

家興段2174建號，面積：5100.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87